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7月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林○融等 11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案件，於今(8)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對被告林○融具體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之重刑，聲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 億 1000 萬餘元。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指揮，並由主任檢察官曾揚嶺、檢察官李堯樺共同指揮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提起公訴

(一)被告林○融(在押)、邱○玲等 2 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詐偽買賣有價證券、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詐欺銀行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詐欺、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取財、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王○真、梁○飛、李○榮、張○禎、唐○勳等 5 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嫌，

均提起公訴。

(三) 被告林○婷、王○、吳○齊等 3 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 被告游○霖：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二、不起訴處分

(一) 被告許○芷：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等罪嫌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 被告邱○玲：涉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嫌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不實增資至 1 億 2,200 萬元

林○融係股票非公開發行之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泰佶公司)實際負責人，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0 月期間，先後 5 次不實增資，使不知情之臺北市政府承辦人核准，將銀泰佶公司資本總額自新臺幣 2,000 萬元虛增至 1 億 2,200 萬元，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二、向第一銀行等八家銀行詐貸，共計 4 億 636 萬 9,200 元

林○融、邱○玲、艾視威數碼商務有限公司(下稱艾視威公司)負責人游○霖，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加重詐欺、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至110年10月之期間，由林○融指示會計主管邱○玲，美化公司財報數字，再以提供經美化後之財報、未實際交易之艾視威公司發票、捏造不實進銷貨廠商名單及銷售額之方式，分別向第一銀行詐貸1億493萬9,200元及美金66萬8000元、向彰化銀行詐貸2400萬元、向華南銀行詐貸3500萬元、向玉山銀行詐貸6968萬元、向台中商銀詐貸3600萬元、向上海商銀詐貸1200萬元、向永豐銀行詐貸271萬元、向合庫銀行詐貸3200萬元。林○融等人詐貸金額總計為4億636萬9200元。

三、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總計詐偽不特定投資人達995人，詐欺金額高達4億767萬3,225元

(一)林○融明知銀泰佶公司營運不善，無上市櫃可能，為快速謀得資金，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與以梁○飛為首之犯罪集團合作，謀議由林○融將股票賣予梁○飛，登記給梁○飛所指定之股票代持人頭唐○勳及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合力將銀泰佶公司包裝、行銷為防疫產業龍頭公司，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且即將上市櫃，再透過梁○飛犯罪集團所配合、未經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商居間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創鑫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俗稱地下盤商）業務員，以電話行銷、提供內容不實銀泰佶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方式，向民眾高價推銷股票，詐欺995名不特定投資人，於109年4月20日至110年7月16日期間買進股票，被害金額高達3億6,117萬3,000元。

(二)王○真、邱○玲均為銀泰佶公司之財會主管，王○真負

責擔任林○融與梁○飛、李○榮(梁○飛之助手)、張○禎(梁○飛指定派駐在銀泰佶公司之顧問)等人之重要溝通窗口，聯絡與執行渠等交辦宣傳、股票切割簽證、印製股票、管理股務人員、安排股東常會等事項；邱○玲則負責製作並提供不實財報、存入股款等事項。股務人員林○婷、王○、吳○齊則負責處理股票過戶、繳稅、整理股東名冊、接聽投資人電話等。

(三)林○融等人為謀得更多資金，承前犯罪計畫，對上開原股東，寄送不實載有「銀泰佶公司關係企業雅蓮碧公司，持續為曼秀雷敦等大廠代工」之認股通知書，詐欺原股東於110年7月7日至8月6日期間認購新股，被害金額共計4,650萬225元。

肆、量刑意見及犯罪所得沒收

一、被告林○融身為銀泰佶公司之負責人，未思循正途合法經營公司，自108年底起，為替個人及公司快速取得資金，竟指示公司會計主管邱○玲美化公司財報、捏造知名進銷貨廠，又數次虛增公司資本額，營造公司具有一定經營規模之假象，再以不實之財報、進銷貨廠商名單、資本額、發票或訂單，向第一、彰化、華南、玉山、台中、上海、永豐及合庫等八家銀行進行詐貸，詐得金額共計4億636萬9,200元；又以出售股份方式，引進被告梁○飛等人，明知梁○飛等人取得公司股票，在於包裝、行銷後哄抬銀泰佶公司股價後，透過盤商對出售給不特定投資人，且配合梁○飛等人之要求提高資本額，甚至不法虛增資本額數次，以利更多股票發行，最終使不特定投資人誤信公司營收及前景看好，進而購買公司股票，詐偽買賣有價證券金額高達4億767

萬 3,225 元，已嚴重破壞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對於投資大眾危害甚鉅；參以被告林○融歷次面對檢調提問，態度避重就輕，且對於同樣問題，回答經常前後矛盾、無法自圓其說，對本件所犯，自始至終毫無悔意，爰就其所為，**具體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之刑**，以儆效尤。

- 二、**被告邱○玲、游○霖、王○真、吳○齊、梁○飛、李○榮、張○禎、唐○勳、林○婷、王○等 10 人**，請就渠等參與犯罪期間、各自角色分工、參與次數、所涉金額、犯罪所得、犯後態度、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罰。
- 三、**被告林○融等人犯罪所得 8 億 1,404 萬 2,425 元**，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